

# 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鄔承傑  
電話：03-3322101#6100  
傳真：03-3338087  
電子信箱：07803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工建字第09803868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有關農業用地申請興建農舍，耕地面積應依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第6條第3款規定辦理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辦理第6條第3款前段規定：「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，扣除興建農舍土地面積後，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應為完整區塊，且其面積不得低於該宗農業用地面積90%」，先予敘明。
- 二、爰此，農舍建築面積除依建築技術規則檢討外，不得超過申請興建農舍之該宗農業用地面積10%(含配合其它法規需留設之相關設施及不計入建築面積之投影硬鋪面)，其餘供農業生產使用部分面積仍需依前開規定檢討。

正本：台灣省建築師公會桃園縣辦事處、本縣13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農業處、工務處(處長室、副處長室、技正室、使用管理科、建管科科长及各承辦人)

代理縣長 黃敏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